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刘爱森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共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18年度第一季度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编制了公司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，本报告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本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刘爱森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将聘请申屠辉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

1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刘爱森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将聘请原监事会主席叶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